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094號

上　訴　人　王宥霖

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0、72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王宥霖有所載使人受重傷害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犯重傷害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致重傷害結果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卷附資料畫面未見被害人卓宗逸有以手撫摸遭毆擊之頭部、手部，且依其第一審所提證物一至三關於CH06監視器錄影截圖，民國113年1月4日19時32分16至17秒間，其所持短棒無擊中被害人之頭部、手部，原審所認其朝

被害人頭部揮打，被害人閃躲而擊中左手之事實，與客觀事證不符；㈡依卷附CH10、CH11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內容，未見有原判決所認定其同（4）日19時32分20秒揮棒攻擊行為，因被害人低頭而擊中左後腦，及同時32分22秒之揮棒攻擊行為，因被害人左轉而擊中其右後腦之結論，且依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下稱秀傳醫院）出具之被害人診斷書以及秀傳醫院回函，被害人左後腦無受傷狀況，原判決認定有違客觀事證及無罪推定原則；㈢警方未護送被害人返家，被害人住家監視器時間並非準確，被害人回住所時間點不明，被害人之配偶及母親之警詢筆錄均稱被害人是因與人行車糾紛而遭毆打，被害人可能在本件爭執前即與他人爭執而遭毆打，無證據足證診斷證明書所示傷勢，係其揮擊短棍行為所致，被害人頭部傷害與其無因果關係。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犯行，係綜合上訴人坦承因懷疑被害人為竊取夾娃娃機店內財物之人，而持紅色鋁製球棒向被害人揮打攻擊之事實，證人即告訴人陳語萱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證人陳秉塏、林家良、現場處理員警蔡銘軒、林志煌之部分證詞，勾稽卷附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筆錄、現場譯文，參酌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為補強證據而為論斷，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於所載時、地為夾娃娃機店內財物遭竊一事與被害人理論、推擠，並持球棒連續多次攻擊被害人之頭部及身體，並擊中其頭部，致被害人受有右側硬腦膜上血腫及右側顳骨骨折等傷害，雖送醫救治多時，仍因顱內出血陷入重度昏迷狀態而致極重度失智，經治療，昏迷指數仍達E4M2VT，無法與外界進行有意義之互動，且回復之可能性低，已達對身體重大不治之重傷害結果，所為如

何該當重傷害罪構成要件，並說明：㈠依第一審勘驗CH11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及所附截圖，（113年1月4日）19時32分16至17秒，上訴人右手舉起球棒朝被害人頭部方向由上往下揮打1下，被害人頭偏右閃躲，打到左手；㈡被害人向蔡銘軒、陳語萱謊稱因行車糾紛遭人毆打一節，以被害人係為隱匿恐涉及夾娃娃機店內竊盜糾紛所杜撰，惟經警方發覺有異後，（昏迷前）已明確指稱遭上訴人毆打，或向陳語萱所述遭毆打之地點即為本件案發地點之夾娃娃機店內，參酌上揭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現場譯文明確非虛，尚無礙被害人指證遭上訴人毆打受傷真確性之判斷；㈢非僅依憑上述監視器錄影影像即認上訴人有擊中被害人之頭部，尚綜以上訴人揮打之動作及部位、雙方位置及距離、畫面中留下快速揮棒之殘影、被害人面露痛苦表情、蔡銘軒之部分證述及現場錄音譯文顯示被害人報案後於現場已向員警指稱頭兩側及手被打等情，參酌員警護送被害人返家後，被害人無前往他處，而係多次聯繫、傳送訊息向陳語萱求救等舉措，勾稽被害人受傷情形之進展時程，以時間軸連續，符合秀傳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113年5月28日函文說明，如何得以證明上訴人有重傷害之故意及行為，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就上訴人於第一審提出以科技設備撥放速度減慢之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本案CH06、CH10及CH11三支監視器鑑定結果所載受限於監視器角度及錄影速度，僅依送鑑影像無法研判是否擊中或擊中何部位等旨，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及上訴人否認有重傷害犯行，主張無攻擊被害人頭部，監視器影像未見被害人有摸頭等表現痛覺之狀況，被害人可能與他人發生爭執遭毆打，所受重傷害結果，非其遭持球棒毆打所致等說詞，何以委無足採，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亦非原審主觀之推測，無所指未憑證據認定事實或理由矛盾之違法。又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記明足資認定

被害人因上訴人揮擊其頭部，致受有右側硬腦膜上血腫、右側顳骨骨折等傷害，上訴人確有所載使人受重傷害犯行之論證，上揭所稱被害人係行車糾紛遭他人毆傷等辯詞，如何無足憑採之判斷理由甚詳，以事證明確，縱未再特予說明被害人之左後腦部分有無成傷、被害人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是否準確、被害人之母聽聞被害人因與他人行車糾紛而受傷之供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既無礙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與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有間。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簡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